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董事长任宁先生和股东林旺棠先生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2019年3月19日,任宁先生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577,650股,3,730,000股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3月18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2019年3月21日,林旺棠先生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3,000,000股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3月20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2019年6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10日公司总股本131,349,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118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118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7,040,366股。因此,上述任宁先生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调整为7,962,104股,林旺棠先生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调整为6,400,475股。

2020年3月18日,任宁先生已将与前述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交易,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2020年3月20日,林旺棠先生已将与前述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交易,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延期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27,782,42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6.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10%;对应融资金额18,12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56,746,192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4.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81%;对应融资金额36,32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租金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质押延期购回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5、任宁先生、林旺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股份及质押相关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0-016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1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2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日期:2020年3月23日。

缴款日:2020年3月23日。
起息日:2020年3月23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计息规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3月23日至2023年3月22日。

计息方式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支付将通过本次次级债券的登记机构办理。具体利息和本金支付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债券转让: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在深交所进行挂牌转让的申请,本期债券的转让方向和受让方须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范,受让方必须具备《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公司次级债合格机构投资者条件。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包括偿还银行贷款、拆借、次级债券和公司债券等。

募集资金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包括偿还银行贷款、拆借、次级债券和公司债券等。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出具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0611D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六)承销机构和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七)募集资金用途和用途变更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包括偿还银行贷款、拆借、次级债券和公司债券等。

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一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生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事项,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须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

(八)登记注册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主承销商将根据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期债券的登记注册工作。

二、发行结果情况
(一)发行日期
本期债券发行日期为2020年3月23日。

(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本期债券实际募集资金12.00亿元,票面利率为4.30%。

(三)实际认购的投资者
本期债券的实际认购对象为7名投资者,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10MA1HW6419W;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陆步学;

6、公司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汇工业园区169号12幢;

7、营业期限:自2020年3月19日至2040年3月18日;

8、经营范围:创业孵化器经营管理,计算机数据处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有设备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合资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4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7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要求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应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核实和回复。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根据《发行监管问答》的规定,公司正在与认购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等相关事项进行磋商。

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特公司将与认购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为(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违规退市风险警示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日一暂停公司股票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停牌十五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仍作出是否复市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停牌止于起六个月内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欢迎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裕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认定当年起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重庆裕同在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可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0-01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氟比洛芬酯注射液补充资料通知的公告

产品注册成功,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梯队,增强市场竞争力,强化公司市场地位。

根据相关行政审批程序,新药证书和药品注册批件的最终审批结果和获批时间尚不确定,公司会尽快完成补充资料的整理和申报,并根据项目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减持股东减持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述股份来源全部为认购公司2016年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减持期间内,财富51号资管计划合计有32个交易日发生减持操作,减持价格区间为5.09元/股至8.22元/股。

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财富51号资管计划自《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日后累计减持4,388,0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9%。

二、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3、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2)财富51号资管计划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下期减持计划相关情况
财富51号资管计划拟实施下一期减持计划,具体如下:
1、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减持股东减持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2、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财富51号资管计划产品运作需求;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票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自然日之后的三个月内;
(4)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352,89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财富51号资管计划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6)减持实施期限:减持的股份于2016年02月04日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限售期锁定。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4、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根据《关于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答投资者问(二)》,“大股东根据《实施细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份应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5%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份,仍应遵守《实施细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大股东减持应遵守5%,但仍为控股股东的,还应当遵守《实施细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大股东减持应遵守5%,但持有特定股份的,对特定股份的减持仍应遵守《实施细则》有关特定股份减持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履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法律规范、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6)本公告出现的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实际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下期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